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夏闽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6,397,142.16		1,072,152,194.38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6,214,071.02		402,143,011.31		5.99%
股本(股)	205,500,000.00		205,5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1.96		5.6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01,340,968.17	6.61%	1,523,428,115.32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28,386.89	22.55%	44,166,603.11	15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5,567,217.12	47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7	48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	22.7%	0.215	1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	22.7%	0.215	1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0.99%	10.69%	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1.26%	9.82%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5,747.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5,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6,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13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4,969.98	
所得税影响额	104,580.88	
合计	3,592,708.98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邦辉	1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000
吴天星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张志祥	9,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3,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3,858,964	人民币普通股	3,858,964
陈能兴	2,805,596	人民币普通股	2,805,59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600
张艳霞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张跃峰	1,688,05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05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586,365	人民币普通股	1,586,365
林碧琼	1,389,471	人民币普通股	1,389,471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63.4%,主要系报告期尚处于销售旺季,销售款仍在授信期内,尚未到期收回所致;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149.4%,主要系报告期末结算的原料款、工程款等原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253.1%,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件子公司湖南金德意及其子公司税收政策改变,饲料级混合油增值税由免征调整为即征即退,尚未收到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所致;

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31.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大宗原料采购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134.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924.1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件子公司湖南金德意及其子公司税收政策改变,饲料级混合油增值税由免征调整为即征即退,计提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54.5%,主要系本报告期各分子公司随着销售增长,计提的销售差旅费、运费等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98.0%,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项目验收完毕,拨款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288.3%,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件子公司湖南金德意及其子公司税收政策改变,饲料级混合油增值税由免征调整为即征即退,缴纳的增值税带征的地方税费增加所致;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2.6%,主要系本报告期继续加大动物疫苗和油脂产品的销售投入;同时随着销售量的增加,相应的差旅费、运输装卸费等增加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30.3%,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新增的应收账款尚未结算以及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612.2%,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件子公司湖南金德意及其子公司税收政策改变,饲料级混合油增值税由免征调整为即征即退,增加的增值税退税所致;

1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91.8%,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技改投入,旧设备清理淘汰所致;

1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0.6%,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增加以及营业外收入同比大幅度增加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033.2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净利润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870.6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比归还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吴天星、张邦辉	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张邦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04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1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02.46	至	6,003.28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16,396.9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年度公司饲料业务销量同比增长21.14%,同时毛利率上升,带动了净利润的大幅增长;生物制品业务销售额同比增长62.98%;油脂业务销量增长55.85%,转型初见成效,带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提升。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5月15日	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基金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公司主业情况、行业地位及战略规划
2012年08月15日	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公司主业情况、行业地位及战略规划
2012年09月20日	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公司主业情况、行业地位及战略规划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1日上午9:30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天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于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31;《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调整的公告》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拟将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改后
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回投回报、回投回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条件: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董事会因不满足上述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八)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3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11月9日在股份公司上海行政中心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34。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1日下午在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于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31;《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提名,同意补选叶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叶岳先生简历如下:

叶岳先生:1953年5月出生,男,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3月加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股份公司行政部经理、安徽天邦猪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审计督察部审计专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3月25日召开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14),并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在办理相关贷款手续过程中,出于对融资成本及贷款手续办理便捷方面的综合考虑,拟将原定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浏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事项其他条款不变。

本担保调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担保调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德意油脂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金德意饲料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6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王韦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回收废动物油、废植物油(自用);饲料用油脂、生物柴油及工业油脂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培训、服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

股东出资情况:公司持有其51%股权,自然人股东王伟先生、朱光宁女士、王清女士分别持有其22.05%、15.19%和11.76%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660,981.53	212,049,320.39
负债总额	34,215,790.24	95,331,808.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34,215,790.24	95,331,808.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07,445,191.29	116,717,511.42
项 目	2011年1-12月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607,348,473.46	448,388,008.65
营业利润	24,379,925.70	-56,535,944.84
利润总额	25,897,680.93	7,926,226.73
净利润	25,566,434.26	7,272,320.13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1,720,637.13	-3,721,165.10

注:2011年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

担保协议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张邦辉先生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德意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需向银行融资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系保障其生产经营需要。截止2012年9月30日湖南金德意资产负债率为44.96%。湖南金德意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湖南金德意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德意的其他股东为自然人王伟先生、朱光宁女士及王清女士,分别持有湖南金德意22.05%、15.19%及11.76%的股权,与公司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王伟先生、朱光宁女士及王清女士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为防范本次相关担保风险,公司已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质押保证反担保合同,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湖南金德意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盛宇华先生、周继勇先生和王保平先生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德意油脂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其快速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德意油脂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8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3、《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告编号:2012-03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天邦")是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决定对盐城天邦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具体期限、担保的业务品种将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3日

注册地点:盐城市盐都区西区龙乘南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6498万元

经营范围: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的研发、销售,水产、畜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对其出资比例为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728,255.92	131,421,382.98
负债总额	37,762,251.15	54,121,389.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00,000.00	2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762,251.15	26,121,389.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73,966,004.77	77,299,993.58
项 目	2011年1-12月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185,097,700.33	132,296,172.13
营业利润	7,921,284.95	11,856,655.94
利润总额	8,901,448.86	12,346,830.54
净利润	5,993,699.21	9,233,988.81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959,017.61	-916,071.45

注:2011年度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

担保协议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张邦辉先生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在销售、采购、财务及人事等方面实行集中统一的管控模式。盐城天邦作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发展正常,截止201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41.18%,经营风险可控。因盐城天邦发展前景良好,该项业务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盐城天邦完全具备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债务的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盛宇华先生、周继勇先生和王保平先生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均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3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2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时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

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二)特别决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7日(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6:30时)。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发展部。

4、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 韦、戴 鼎

联系电话:021-37745053

传　　真:021-37745250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证券发展部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附件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议案》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11月6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2年　月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子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达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唐佩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7,561,440.96	1,088,219,400.49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4,846,836.01	824,153,519.83	3.72%
股本(股)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38	3.88%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04,620.88	19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93.5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9,469,620.29	-4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40,014.83	-5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519.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1,70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